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交易的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中华、杨敏、曹静

2022 年 12 月 20 日